

秘書證明書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內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摘錄且該決議案自其獲採納以來並未作出修改。

普通決議案

「議決謹此批准額外增設 5,000,000,000 股每股\$0.01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 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簽署)

Sharon Pie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僅供識別

秘書證明書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均是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而採納的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且該等決議案自獲採納以來並未作出修改、修訂或廢除，於本證明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議決：

1.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9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股份謹此由 4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

2.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議決謹此批准及採納經董事會於今日較早前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該等決議案所附的註有「A」字樣的文件所載規定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取締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上文所述會議結束起生效。」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現爲其成員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爲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爲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如果本公司獲豁免，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事、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爲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爲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爲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他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股份數目。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1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乃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組織章程大綱。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僅供識別